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 YCZB-2024-047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就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实施地点、服务质量标准

-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2、项目实施地点: 保定市 22 个区县。
- 3、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政策业务指导培训。对各生态环境分局具体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1 天政策业务培训和指导。2、制定排污许可证核查清单。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中要求的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范围,结合保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制定排污许可核查清单。3、开展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环办评函[2022]237 号)关于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开展常态化抽查要求,综合考虑保定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根据核查清单分别按比例对行政区域内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进行抽查。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台账,及时跟进整改情况。2024 年保定市及各县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非现场审核不少于 1000 家,现场审核不少于 50 家。4、开展专项复核,“回头



看”。针对排污许可证核查问题较多，整改较慢企业，以帮扶指导为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企业不少于 100 家，其中现场核查不少于 10 家。针对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进行重点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技术路线，持续跟踪问效，确保企业，经得住同行业、同区域和全社会的监督。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434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409433.96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24566.04 元（大写：贰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率 6%。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项目产生的成本、利润、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及维护费、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提供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则应按含税服务费（含 6% 增值税）计算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含税单价÷1.06），并按新的税率计算服务费新的含税单价[新含税单价=不含税×（1+新税率）]后执行。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2 次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乙方完成工作量一半并提交工作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217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

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第二次支付：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周期内全部服务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人民币 217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元整）。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编制完成的保定市 22 个区县排污许可证核查方案及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业务指导培训成果；保定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核查最终清单的制定；排污许可证审核成果；专项复核成果等。核查方案和报告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核查方案和报告均应通过专家评审，以最终专家评审同意通过意见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甲方委托为保定市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提供保障；对 2024 年首次核发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并及时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定期通报核查情况，确保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2、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政策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并对其提出的核查成果负责。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核查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并将核查意见以核查报告的形式报送甲方。

3、乙方开展的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需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

4、乙方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不得向被核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开展 2024 年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过程中，应回避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或利害关系的被核查单位的申请事项。

6、乙方对完成服务规定的工作而得到的各种数据和其他有关的资料与文件，其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以上资料、数据、信息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并对上述资料、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

9、如因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处实际发生费用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工作所需资料的，合同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生态环境部审核每通报一个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扣除乙方 600 元；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每通报一个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扣除乙方 400 元。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超过三个月，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

第八条 争议及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电话：03123037180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章）：中勘冶金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 1285 号

电话：0312-3094033

日期：2024年8月21日